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廷贤大道北侧新建两座步行桥
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名称:卢氏县城市管理局廷贤大道北侧新建两座步行桥项目

发 包 方: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承 包 方:特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为实施卢氏县城市管理局廷贤大道北侧新建两座步行
桥项目已接受：特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
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捌仟元

(¥：928000.00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晓杰

5、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0 日历天，计划于2026 年
06 月 08 日前开工建设，2026 年 09 月 03 日前竣工。

9、工程施工过程中，进度明显滞后或质量严重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在
监理发出整改通知 7 日内若无明显改进，发包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

10、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必须将工人工资结清，不得出现因拖欠工资而
引发的工人上访事件，出现 1 次扣除施工单位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30%。

11、最终工程款以审计审定结论为准。

12、本协议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有关部门存贰份。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张攀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杜威洋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杜威洋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2026.06.08

日期：

2026.06.08

专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贰万捌仟元 (¥: 928000.00 元)。合同执行中增减工程量，单价不作调整，最终价款以审计审定为准。

二、工程建设内容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报价表，具体质量要求详见设计书、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规范。

三、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从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止。

四、发包人义务

- 1、提供施工设计书及图纸一份，派出业主代表或监理人员到现场做好技术指导、质量监督、进度督促和群众关系协调。
- 2、督促承包人按设计图纸、工期等要求文明施工。
- 3、主持和组织工程的完工验收、竣工结算等。

五、承包人义务

1、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任务。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施工场地及施工放线测设均由承包人负责。

2、严格按照设计书、图纸(含建设过程中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变更及图纸)和业主代表或监理人员要求，修订完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保质、

保质、按照工期要求完成合同内施工任务。如工程需要变更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得到同意批准后，方可施工。

3、要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违章作业，确保安全施工，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并教育工人爱护当地群众财产。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事实，由承包人负全责，并及时处理解决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照发包方的相关制度要求，按时提交相关资料和参加相关会议，如有违反，按照相应的制度进行处罚。

5、工程未移交发包人前，负责对工程进行管理和维护；移交后，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工作。

6、承包人其他义务

(1)本合同工程在设计渡汛标准内的安全渡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3日内，应在现场设立工程建设项目部，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全部到位，并报发包人登记备案。

(3)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 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保险，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条例》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帐户，按要求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六、工程延误处理及奖惩

1、因不可抗力或重大公共事件及上级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双方协商确定工程延长时间，但不得超过总工期的 15 天。

2、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要求完成预定施工任务，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 200 元/天计算。

七、工程计量与资金支付

1、工程量计量。合同所列工程量为图纸设计工程量，出现与设计图纸工程有出入时，以监理人员认定的工程量、测算记录和竣工图纸计算为准，进行竣工决算。

2、付款办法。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80% 资金，竣工审计完成后，拨付至审计认定工程价款的 97%，质保金待质保期满(终验合格之日起 365 天)，经有关部门复验无质量问题，

予以付清。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组织核实，若工程未出现质量问题，拨付质量保证金；若工程出现问题，由承包人维修并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质量保证金，承包人不能按时维修或维修仍不合格的，质量保证金将作为维修费用，不再拨付承包人，由发包人组织维修。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若出现承包人擅自转让或出卖合同者，发包人一经发现即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合同履行中，承包人不按照设计标准和有关规范施工，出现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且不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对不合格工程量不予计量和付款。

3、承包人无故停工或无履约能力延误施工，承包人赶工后仍逾期完工的，按照 2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经发包人书面督促，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施工或造成施工进度延误严重（实际进度与要求工期所需的合理进度滞后 7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合同，另行安排施工单位组织施工。

4、发包人单方终止合同以书面通知形式送达承包人，承包人拒绝签收的，以邮寄方式送达，不影响终止合同通知书生效。合同终止日以前由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按照终止合同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双方现场计量或由监理人现场计量，如承包人拒绝到场参与计量，不影响发包人计量，不影响计量数据作为结算依据。

5、出现安全事故或群众上访、信访等问题，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负担

相关处理费用，按照每例 1000-5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6、在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不及时兑付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在劝解无效时，有权直接兑付农民工工资，然后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经济纠纷，影响工程正常施工或造成不良影响，经督促仍不能有效处理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应付承包人工程款待纠纷处理结束再予以拨付，并扣除 1000-3000 元罚金。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未尽事宜解决

本合同已作出约定的，以本合同执行；本合同未作出明确约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执行；甲、乙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以协商解决为主，协调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